

附件1:

《调味面制品》（T/ZZFSA 001 – 2020）

第 1 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郑州市食品安全协会团标评审委员会评定，并由郑州市食品安全协会2021年11月3日第31号公告发布，自2021年11月22日起实施。

（修 改 事 项）

《调味面制品》（T/ZZFSA 001 – 2020）中4.5.1条款：

致病菌限量应符合GB29921中方便面米制品的规定。

修改为：

致病菌限量应符合GB29921的规定。